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議程項目IV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鄭作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
李雪崑先生

房屋署高級政務主任(策略規劃)
楊國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廖敬良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41/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69/04-05(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商定，將於2005年7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報告。為給予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更多時間擬備該研究報告，他建議將會議押後至2005年7月21日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3. 主席告知委員，超過50個非政府機構現正合力研究，為全港所有長者設立一個無須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他建議亦邀請這些機構出席將於2005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向委員闡述他們的研究結果或有關在香港設立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委員表示同意。

III.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1969/04-05(02)及(03)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概述扶貧委員會2005年5月26日第三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如下

- (a) 政府經濟顧問現正制訂貧窮指標。此外，當局將會就香港人的收入流動性進行研究，預計將於2006年年初得出初步結果；
- (b) 扶貧委員會將會積極留意在天水圍、觀塘和深水埗三區推行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設立地區平台，讓各方人士就扶貧工作交換意見。扶貧委員會並在會議上同意制訂一套宣傳計劃，向市民推廣自強和互助的概念；及

- (c)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將於2005年7月舉行第二次會議，深入探討青少年的培訓和就業問題。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5. 吳靄儀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是“查找不足”，即檢視政府在減少貧窮及紓減貧富懸殊問題的現行政策上有何縫隙及不足之處。她詢問扶貧委員會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

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在其上次會議席上同意，將於未來6至9個月內集中處理就業問題，以及在減少跨代貧窮的前提下研究兒童和青少年問題。扶貧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在協助失業人士方面的現有工作，以及加強“以工代賑”措施的未來工作方向。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現正擬備一份文件，闡述海外國家所採取的“以工代賑”措施。至於兒童及青少年方面，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即將舉行第二次會議。為方便進行討論，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現正擬備一份文件，概述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現有服務及援助。扶貧委員會隨後會與各有關政策局合作，研究如何透過綜合協作方式，落實各項與扶貧委員會將會優先處理的工作相關的政策。

7. 吳靄儀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曾否徵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識別兒童及青少年政策和就業政策有何空隙及不足之處。吳議員並要求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就此提供文件。

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將會就扶貧委員會上述兩項優先處理的工作擬備建議，並會在擬備建議的過程中徵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各相關部門的意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當扶貧委員會將相關討論文件上載於扶貧委員會網站時，扶貧委員會秘書處便會通知小組委員會秘書，以便小組委員會得悉扶貧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

9. 劉慧卿議員表示，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作出審議結論時提出下列意見——

扶貧委員會
秘書處

- (a)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考慮把失業工人納入社會保障制度內，向他們發放失業援助金，而有關的款項應來自僱主和僱員的徵款；
- (b)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申請資格，以確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和家庭、長者、新移民等，都可在有關計劃下得到援助，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及
- (c)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加強措施消滅貧窮問題和社會排斥問題，尤其要注意面對上述問題的弱勢社羣、邊緣社羣和較年長者。委員會同時建議締約國訂定正式貧窮線，以便界定貧窮的普遍程度，以及監察和評估扶貧工作的進度。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中，提供每年收集並妥為分類的比較數據，內容包括貧困人口的數目、扶貧工作進度，以及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在紓緩香港特區貧窮問題方面的成效。

劉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會否研究聯合國委員會的意見，並統籌香港特區就此作出的回應或補充報告。

10.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聯合國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社經問題複雜紛繁，其中很多問題，如發放失業援助金等，須經社會大眾作詳細討論。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表示，劃定貧窮線的做法較適用於發展中國家。立法會秘書處於2005年5月就已發展經濟體系進行的研究顯示，這些經濟體系通常採用較多元化的指標，重點反映弱勢社羣的特定需要。

11. 張超雄議員贊成當局就香港人的收入流動性進行研究。他認為應就此進行縱向研究。

1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委託學者就香港人的收入流動性進行第一次研究。現時進行的研究旨在更新自2001年至今的研究資料。假如當局認為研究結果可靠，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就此進行縱向研究。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由前行政長官因應社會的強烈訴求而成立。梁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應要求候任行政長官保證履行前行政長官在扶貧工作上所作的承擔，以及訂定其反貧窮政策綱領。梁議員認為，

隨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離任，扶貧委員會的“熱度”已經降溫。扶貧委員會最近討論“以工代賑”的措施，亦是錯誤的方向，因為以往訂定此項政策的目的，是要幫助難民。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應清楚訂明，如何界定有需要人士，以及訂明當局將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甚麼類型的工作。梁議員進而表示，有需要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並非由他們自己造成，而是因經濟結構轉型及工業遷移內地導致。由於很多有需要人士過去曾對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當局應透過重新分配社會資源，讓這些人士能夠從中受惠。政府亦有責任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梁議員補充，當局應考慮從海外地區委任獨立的專員領導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訂定協助貧困人士的政策。

1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遠在發表2005年《施政報告》及成立扶貧委員會之前，當局早已展開扶貧紓困的工作；一直以來，扶貧紓困都是香港公共政策的重要一環，例如提供公共房屋、9年免費教育、醫護及社會服務。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在此方面作出承擔。儘管如此，當局承認在提供這些服務以滿足有需要人士的需要方面尚有改善空間，並為此成立了扶貧委員會。至於“以工代賑”措施，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扶貧委員會瞭解到，促進就業是扶貧和協助貧困人士自力更生的不二法門。扶貧委員會將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針解決就業問題。首先，扶貧委員會將會研究有否採取有效措施，以創造就業機會及盡量鼓勵市民投入勞工市場。第二，當局將會在部分地區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增加有需要人士重投勞工市場的信心。第三，扶貧委員會將會研究採取鼓勵措施，協助失業人士投入／重新投入勞工市場。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雖然當局過去做了不少工作，但貧富收入差距卻日趨嚴重，而香港現有約120萬人生活在貧窮之中。劉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應針對這些人士制訂具體策略。

1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雖然堅尼系數普遍用於顯示社會上收入差距的程度，但不應在尚未清楚理解堅尼系數的計算方法前便採用這個指標。她解釋，在計算香港的堅尼系數時，住戶數目的累積比例和住戶收入的累積比例各等分為10組，並在這10組之間逐一作直接比較，但在計算過程中不會參考每組收入水平的改變。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埃及、瑞士、日本、南韓和印度的堅尼系數均介乎0.30至0.33之間，但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及國民收入水平均有極大差異。此外，倘若有關國家正進行經濟結構轉型，往往會導致部分行業出現失業問題，以致該國的堅尼系數會隨之上升。

1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即使在富裕的社會中，低收入家庭仍會存在。幫助貧困人士脫貧才是更重要的工作。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就香港人的收入流動性進行研究，將有助瞭解香港的收入差距現象。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相信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並非刻意貶低堅尼系數的重要性，但政府當局應當承認並解決收入差距的問題，因為收入差距增加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的情況。

1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澄清，她只想指出，大家有需要瞭解貧窮問題的根源，才可制訂有效的減貧措施。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不想在會議上詳細討論堅尼系數的問題，但他希望指出一點，就是香港的堅尼系數確實反映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2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即使在成立扶貧委員會之後，政府當局尚未採取協調有度的方針處理貧窮問題。與貧窮相關的事項仍分別由不同的政策局處理，並在立法會轄下不同的委員會上討論。李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就特定議題展開工作，以便向政府當局提出具體建議。

22. 湯家驊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亦曾蒐集各關注團體的意見。他對扶貧委員會在扶貧紓困的工作上進展不大表示失望。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以務實的方式，就特定議題展開工作。

23. 主席解釋，委員要求扶貧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因為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任務，就是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採取協調有度的方針處理貧窮問題。他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會根據本身的工作計劃研究特定議題，而此事將於稍後討論。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應採取若干即時措施解決與貧窮有關的問題，但若要制訂長遠措施(如減少跨代貧窮的措施)，則仍有必要釐清若干概念。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研究香港收入分布不平均的問題，並應進行較高層次的工作，例如劃定正式的貧窮線，以及透過進行稅務改革推行財富再分配的政策。他並贊成張超雄議員在另一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貧窮影響分析”。

2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紓困措施旨在提升弱勢社羣的能力和才能，以幫助他們脫離貧困。有關提供社會服務的政府政策亦有助發揮資源再分配的作用，並會顧及弱勢社羣的需要。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應研究整體政策，例如如何可改善現行的政策或策略，以幫助有需要人士。對於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只集中於研究“以工代賑”措施，他感到詫異，因為“以工代賑”措施與綜援檢討的關係較大。

2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澄清，扶貧委員會並沒有研究綜援檢討的問題，而“以工代賑”措施所涉問題的範圍廣泛，包括就業培訓及服務整合。事實上，扶貧委員會採取宏觀角度，統籌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扶貧工作。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應制訂工作計劃，並應爭取額外資源，資助扶貧工作。

29. 田北俊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應該非常審慎，切勿以分化的方式推展反貧窮措施。田議員進而表示，商界並沒有要求當局減少利得稅。他們反而認為，倘若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許可的話，當局應先調低薪俸稅，以減輕中產階級的負擔。

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方針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扶貧委員會將會制訂一套宣傳計劃，向市民介紹委員會的目標和工作進度，但作為扶貧委員會主席的財政司司長卻沒有接納地區團體的邀請，與地區團體代表“面對面”討論區內特定的貧窮問題。她詢問扶貧委員會會否改變主意，就這些邀請作出正面回應。

3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澄清，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知悉地區團體發出的邀請，並正積極與有關的民政事務處聯絡，安排約見有關地區團體。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有關宣傳計劃旨在向市民推廣自強和互助的概念，從而提高公眾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和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社區建設。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貧窮是社會問題，並非個人問題。他促請扶貧委員會在制訂宣傳計劃時避免將貧窮問題個人化。張議員詢問，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述扶貧委員會工作進度所載，扶貧委員會是不是認為地區

團體一直過分依賴由中央政府批撥的資源。他關注到，扶貧委員會已有既定立場，認為地區應自行尋找資源，以推行各項扶貧計劃。他並關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批核申請需時過長的問題。

33.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有關宣傳計劃旨在向市民推廣互助和充權的正面概念，並說明私營機構亦可透過參與社區建設而有所得益。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解釋，政府當局無意要求地區團體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推行計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向地區提供所需資源和支援。雖然財政上有所限制，但財政司司長已經指示，將會批撥資源予值得資助的計劃，尤其是那些能夠發揮“滾雪球”作用並能產生較大效果的計劃。

34.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扶貧委員會尚未展開減少跨代貧窮的工作。他並關注到，扶貧委員會將會依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向地區提供資源，以推行各項扶貧計劃。他認為當局應批撥新資源，讓地區團體提供與青少年培訓和就業有關的服務。他建議當局放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資格準則。

3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完全認同，有需要向地區提供所需的資源和支援。由於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就是協調現有的扶貧服務，因此委員會須研究這方面現可提供的資源及相關計劃，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據她所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委員最近曾與深水埗的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相信此舉將有助加深非政府機構對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瞭解。儘管如此，她會將委員的關注轉達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考慮。

36. 主席表示，他曾以扶貧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前往3個將會推行扶貧試驗計劃的地區進行區訪。然而，他得悉這些試驗計劃大多由政府當局主導，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甚少。他認為這些委員會應有地區非政府機構及當區區議會議員的參與。主席進而表示，當局應提供資源，在地區推行扶貧計劃。他告知委員，深水埗區議會已經同意預留其撥款總額的10%，用以資助地區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扶貧措施。然而，由於資源所限，深水埗區議會只能向獲批准的3項計劃各提供20萬元的資助。主席認為，雖然財政司司長曾經表示，透過推行“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所得的收入，將會用於扶貧工作之上，但他擔心此舉將會令獎券基金分配予非政府機構的撥款減少。

3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由於不同地區的需要各有不同，難以在全港18區採用劃一的扶貧工作方針，因此，扶貧委員會採用了以地區為本的工作方針。為加深瞭解個別地區的特定需要，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的代表將會獲邀出席會議，制訂相關策略。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表示，透過推行“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所得的收入，不應對獎券基金產生任何影響。

諮詢機制

38. 主席詢問，除諮詢扶貧委員會成員外，扶貧委員會會否在討論到某些特定議題時諮詢各相關的諮詢組織及舉辦公開論壇，蒐集公眾人士的意見。

3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會利用在不同政策局和部門之下設立的現有諮詢組織網絡。舉例而言，扶貧委員會將會集中處理就業問題(包括“以工代賑”措施)。為方便扶貧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有關的政策方向，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已經聯絡相關的諮詢組織，徵詢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IV. “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7/04-05號文件]

40.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研究報告。

41. 主席表示，據他瞭解所得，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未能向政府當局取得資料，以瞭解當局根據不同計劃發放津貼及財政援助所採用的現行基準(如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原因及理據。主席詢問在席的政府當局代表，有關基準是否由有關政策局／部門訂定，以及中央政府是否訂有一套共用的基準或參照點，用以釐定不同津貼及援助的資格準則。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表示，自公共援助(下稱“公援”)計劃於1970年代推行以來，社會保障政策一直不斷演變，以迎合當時的社會需要。公援計劃的涵蓋範圍曾予以擴大，以涵蓋更多必需的家庭開支項目，後來發展為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她補充，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以入息及資產審查為依據。

43. 主席詢問，當局發放綜援所採用的現行基準是否有任何理據或理念。他察悉綜援計劃採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為基礎，即根據個人生活的基本所需劃定基線。他詢問，當局是否認為收入低於基線的人的生活水平屬不可接受，因而發放綜援以彌補基線與實際收入兩者之間的差額。

4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綜援標準金額旨在協助個別人士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當局並會發放特別津貼，應付受助人的特定需要，如租金及特別醫療開支。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採用不同基準，可能是由於這些計劃擬達致的政策目標各有不同。儘管如此，她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不同類別的津貼及援助採用不同基準的原因與理據。

46.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修修補補”的方針處理貧窮問題，在制訂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援助的基準方面欠缺整體政策。她詢問扶貧委員會將如何處理此問題。

4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當局一直採用不同的基準，以滿足不同受助對象的特定需要。至於是否有需要為不同服務訂定一套劃一的基準，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認為，可先行邀請負責的政策局研究現行的基準是否仍有充分理據支持。

48. 梁國雄議員表示，綜援計劃的原意並非幫助失業人士。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綜援的架構，以確定綜援計劃是否仍然能夠迎合當前的需要。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承認，香港的貧窮問題主要由經濟架構轉型所導致的失業問題引致，並應考慮徹底修改綜援計劃，為不同類別的貧困人士提供不同種類的援助。梁議員建議當局向失業人士發放失業援助，並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單位發放援助。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扶貧工作上增撥資源，如有需要，應增加稅項。

49. 梁國雄議員進而表示，討論香港應否變為福利社會屬浪費時間。他認為提供9年免費教育屬必不可少的公共政策，根本不應將之視為一項扶貧政策。

50. 湯家驊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監察扶貧委員會和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越來越困難。儘管如此，他同意並無必要就根據不同計劃發放的援助或津貼制訂一套劃一的基準。

51. 何俊仁議員表示，委員有需要瞭解當局如何界定基本生活需要及機會成本，才可評估根據不同計劃發放的津貼或援助是否足夠。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採用現有基準的原因，例如不同計劃所採用的居港年期規定。

52.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主任3告知委員，綜援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居港年期規定分別為7年及3年，但在提供資助醫護服務方面則並無居港年期規定。

5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補充，在編配公共房屋單位方面，有關家庭須在獲配單位當時有半數家庭成員居港滿7年。

5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在特殊情況下(如新來港人士的配偶去世等家庭環境遭逢巨變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她補充，此事已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55. 張超雄議員同意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探討何謂基本生活需要及何謂可接受的最低生活水平極為重要。就此，他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劃定貧窮線。張議員告知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曾就基本生活需要進行研究，並將報告擬稿送交政府當局參閱。然而，政府當局的回應卻甚為負面，因為當局只是關注當局在綜援計劃下所作的財政承擔可能會增加。待社聯發表報告定稿後，他希望政府當局就報告作出正面回應。

56. 張超雄議員進而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顯示，當局根據不同計劃發放援助所採用的基準及理念各有不同。他認為，倘若當局能夠制訂一套共用的基準，市民大眾將會較易於理解，對各項不同計劃的運作亦有利。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應跟進社聯的研究結果，並在理順各項不同基準時詳細研究弱勢社羣的特定需要。他建議扶貧委員會就此舉行公聽會，並就社聯的報告作出整體回應。

5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雖然她理解到採用劃一的基準會令市民大眾較易於理解，但問題是現行的基準是否仍屬合理，以及這些基準是否為滿足不同的需要而設定。假如現行的基準屬合理，並仍能滿足受助對象的需要，便無需為求統一而修訂各項基準。

58. 張超雄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應促請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各項計劃提供資料，闡述各項計劃採用不同基準的原因及理據。主席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無法得悉訂定這些基準背後的理念或原因，小組委員會根本無從研究這些基準是否合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並請立法會秘書處開列這些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項目清單。

59. 主席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應檢討向不同類別的有需要人士發放援助及津貼的現行政策及基準，並識別須予改善之處。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60. 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就特定議題展開工作，以便向政府當局提出具體建議。劉慧卿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舉行內部會議，討論未來的工作路向。

61. 陳婉嫻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是政府當局尚未採取協調有度的方針處理貧窮問題。陳議員表示，應其他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曾就與貧窮有關的其他事宜擬備多份資料文件／研究文件，例如選定地方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及愛爾蘭的就業措施。陳議員認為，這些事宜(如在職貧窮及退休保障)應由小組委員會跟進，因為這些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的工作。

62. 主席表示，本小組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不同之處，是小組委員會並沒有對應的政策局，而政府當局亦沒有制訂貧窮政策。因此，小組委員會難以向政府當局跟進與貧窮有關的問題。主席進而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數個月所擬備的資料文件及研究報告旨在提供有關問題的背景及所需資料，以加深委員對各項與貧窮有關問題的瞭解，以便委員提出建議作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將於未來數月集中研究之前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發出的文件所建議的特定議題。

63.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在未來數月研究下列議題

- (a) 失業問題(包括為年青人提供就業援助)；
- (b) 在職貧窮；及
- (c) 貧窮婦女。

64. 主席表示，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工作，他期望由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負責統籌各有關政策局發出討論文件及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

6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於未來6至9個月內集中研究一些委員會認為應優先處理的範疇，即失業及跨代貧窮問題。假如小組委員會將討論的事項明顯屬某一特定政策局的工作範疇或在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外，由小組委員會自行與有關政策局聯絡較為恰當。

66. 主席建議於2005年7月12日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委員表示同意。

V. 其他事項

67.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9月18日至24日前往英國及愛爾蘭進行職務訪問，並將於2005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6日